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H 股股份奖励计划（草案）

目 录

1、 定义与解释.....	1
2、 本计划的目的、期限与管理.....	4
3、 奖励的授予.....	6
4、 关连人士及个人之授予.....	8
5、 归属.....	9
6、 公司事件.....	10
7、 拟配发、发行或转让的新股最高数量.....	11
8、 可转让性.....	12
9、 奖励失效.....	13
10、 资本结构重组.....	14
11、 股本.....	15
12、 争议.....	15
13、 扣减和收回.....	15
14、 本计划的变更.....	16
15、 取消.....	17
16、 杂项.....	17

1、定义与解释

1.1 在本计划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以下表述具有以下涵义：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交易
采纳日期	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
联系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审计师	指	公司不时聘用的审计师
奖励	指	根据本计划下以限制性股票单位（RSU）形式授予的奖励
董事会	指	公司不时组成的董事会或其正式授权的委员会或董事会可能授权的其他委员会
买卖单位	指	H 股在联交所不时交易的买卖单位
营业日	指	联交所开放进行证券交易的任何一天
现金支付	指	在奖励归属时（全部或部分、一次性或分期）以满足奖励支付给获授人的现金金额，其金额由公司根据以下公式确定： 现金支付 = (A × B) - C 其中： A = 奖励归属所涉及的 H 股数量； B = 公司或受托人出售已归属奖励的 H 股的价格或归属日的 H 股市值（如归属日为非营业日，则为归属日前的最后一个营业日）； 及 C = 公司或受托人出售相关 H 股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汇款费用）， 而公司对现金支付金额的确定在不存在欺诈或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对公司及相关获授人具有约束力
《公司条例》	指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经不时修订及重述
公司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公司
竞争对手	指	任何从事营利活动或正在从事或即将从事与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产品、工艺、技术、程序、设备或服务（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性质活动的公司、合伙企业、合资企业、信托、个人独资企

		业、商号、政府单位或其他企业（包括其各自的关连方）
关连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核心关连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董事	指	公司的董事
现有股份	指	公司指示受托人在场内或场外购买的已发行的现有股份
授予	指	根据第 3.1 段向参与者授予奖励
授予日期	指	就奖励而言，向参与者授予奖励的日期，该日期必须为营业日
获授人	指	根据本计划条款接受授予的任何参与者，或在情况允许下，因原获授人死亡而有权获得该奖励的任何人士或其法定个人代表
集团	指	公司及其子公司（定义见《公司条例》）
集团公司	指	集团的成员公司
H 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H 股，在联交所上市并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或补充
市值	指	联交所于任何营业日发布的每日报价表所述的 H 股收盘价
新批准日期	指	具有第 7.3 段赋予该词的涵义
新股	指	(i) 公司配发和发行的新 H 股和 (ii) 库存股份
授予通知	指	具有第 3.2 段赋予该词的涵义
其他股份计划	指	公司不时采纳的任何其他以股份为基础的激励计划，这些计划受《香港上市规则》第 17 章规管，公司可据此进行股份授予
参与者	指	集团的雇员或董事（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董事会正式成立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RMB 或人民币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
RSU	指	限制性股票单位，即根据本计划获得股份的或有权利
计划	指	本股份(H 股)奖励计划的现行版本或根据其条款不时修订的版本
计划授权限额	指	根据计划及公司其他股份计划可能发行和配发的新股份总数，即 10,000,000 股 H 股（约占采纳日期已发行股份总数（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0.13%）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授予	指	根据其他股份计划对新股份授予的股份奖励和/或股份期权
股份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和 H 股，或如果公司股本发生分拆、减少、合并、重新分类或重组，则指构成公司普通股股本的一部分且面值因上述分拆、减少、合并、重新分类或重组而调整的股份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	指	具有《香港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涵义
《收购守则》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颁布的《香港收购守则》
期限	指	具有第 2.3 条赋予该词的涵义
库存股份	指	公司回购并持有的 H 股
受托人	指	公司根据第 2.7 条不时委任的本计划的专业受托人
归属	指	获授人根据奖励条款及本计划有权获得奖励所对应的全部或部分 H 股
归属日期	指	董事会确定并在授予通知中告知相关获授人的日期，奖励所对应的 H 股可能于该日期归属
归属期	指	从授予日期开始至归属日期结束的期间

- 1.2 条款/段落标题仅为方便参考而插入，在解释本计划时不予考虑。对条款/段落的引用均指本计划的条款/段落。对“人”的引用包括法人团体和非法人团体。
- 1.3 本计划中对任何文件的引用均指该文件经不时修订、合并、补充、更新或替换后的版本。
- 1.4 本计划中对条例、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的引用（明示或暗示）将解释为对经不时修订或重新颁布的条例、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的引用，或其适用因其他条款（无论在本计划日期之前或之后）而修改的版本，并将包括任何重新颁布的条款（无论是否修改）以及相关条例、法律法规或《香港上市规则》下的任何命令、规章、文书、其他附属法例或应用指引。
- 1.5 在解释本计划时：
- （a）不适用所谓的“同类规则”（*ejusdem generis*）。因此，“其他”一词引入的一般性词语不因其前面有指示特定类别行为、事项或事物的词语而被赋予限制性涵义；
 - （b）一般性词语不因其后面有旨在被其涵盖的具体示例而被赋予限制性涵义。

2、本计划的目的、期限与管理

- 2.1 本计划的目的是：
- （a）进一步构建核心骨干人才的自驱力和创造力，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吸引、激励、留用对公司未来发展有重要影响的核心人才；
 - （b）激发使命感及责任感，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2.2 本计划应由董事会负责管理。董事会就本计划及其解释及效力所产生的一切事项作出的决定（除非本计划另有规定）应为最终决定并对所有相关方具有约束力。董事会应有权：
- （a）解释和阐释本计划的条款；
 - （b）确定根据本计划获得奖励的参与者（如有）；
 - （c）确定授予奖励的条款；
 - （d）确定奖励所对应的 H 股数量；

- (e) 在第 7 段和第 14 段的约束下，对本计划的条款及根据本计划授予的奖励条款作出董事会认为必要的调整，并通过书面通知告知相关获授人此类调整；
- (f) 就奖励、归属和/或本计划的管理作出其认为适当的其他决定或裁定，前提是该等决定或裁定与本计划的条款、适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规则》不相抵触。

2.3 本计划的生效须满足以下条件：

- (a) 股东通过决议批准并采纳本计划，并授权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计划授予奖励以及配发和发行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与本计划相关的 H 股；以及

2.4 如果上述第 2.3 段所列的任何条件未能在采纳日期后 3 个月届满之日或之前满足，本计划立即终止，且根据本计划已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奖励均无效，任何人无权享有本计划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亦无需承担本计划下的任何义务。

2.5 在第 16 段的约束下，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上述第 2.3 段所列的所有条件均已满足之日起至其十周年之日止，或在第 2.3 段规定下提前终止的更早日期（“期限”）。在此期限之后，不得再提供或授予任何奖励，但本计划的条款在其他方面仍完全有效。在期限内授予的奖励将根据其授予条款在期限结束后继续有效。

2.6 董事会成员不应因其以董事会成员身份或其代表签署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而承担个人责任，亦不因其在本计划的管理或解释过程中出于善意作出的判断错误而承担个人责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公司根据要求对每位被分配或被授权负责本计划管理或解释职责的董事、雇员或高级职员在本计划相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产生的进行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赔偿范围包括因与本计划相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而产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或责任（包括经董事会批准为和解索赔而支付的款项），除非该等作为或不作为是由于该人士自身的疏忽、欺诈或恶意行为所致。

2.7 公司可委任受托人以协助管理和执行根据本计划授予的奖励的归属。在适用法律和《香港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可以：(a) 向受托人配发和发行新股份，由受托人代获授人持有，用于在归属时兑现授予特定获授人的奖励；和/或 (b) 指示并促使受托人收购现有股份以用于满足奖励归属时的需求，前提是受托人应放弃对该现有股份的表决权，除非适用法律要求其根据实益拥有人的指示进行表决且该等指示已作出。在适用法律允许

的范围内，公司应以董事会绝对酌情决定的任何方式向受托人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使受托人能够履行其在管理和执行奖励归属方面的义务。

3、奖励的授予

- 3.1 在本计划和《香港上市规则》条款的约束下，董事会有权（但无义务）在期限内随时向其绝对酌情选择的任何参与者授予奖励。在确定参与者的资格基础时，董事会将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i) 集团的总体业务目标，发展计划和薪酬策略；(ii) 参与者的职责范围及其对集团更广泛业务和战略的贡献或预期贡献；(iii) 参与者的个人绩效表现、未来发展潜力。
- 3.2 奖励将通过一份通知（“授予通知”）授予参与者，通知的形式由董事会不时决定。授予通知将要求参与者承诺按照授予条款持有奖励并受本计划条款及授予通知中包含的任何其他条款和条件的约束。该授予通知应在董事会确定的期限内开放供参与者接受，但任何此类授予不得在期限届满后或获得授予的参与者不再为参与者后开放接受。
- 3.3 授予通知应明确说明奖励授予的具体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 (a) 奖励所对应的 H 股数量；
 - (b) 授予日期和归属日期；
 - (c) 为使奖励全部或部分归属而必须满足的任何绩效条件或其他条件；以及
 - (d) 董事会确定适用于奖励的任何其他条款。
- 3.4 在本计划的条款及适用于每项奖励的具体条款（包括对任何绩效条件的评估）的约束下，奖励应在归属日期归属。董事会可在个别情况下绝对酌情决定将奖励归属与客观绩效条件的实现挂钩，该等绩效条件应在授予通知中记录。绩效条件可包括关键绩效指标的组合，例如：
- (a) 集团的业务表现和财务表现（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净增长、每股收益、股本回报率、市值和库存周转率）；
 - (b) 获授人所在的业务单位、部门或产品线的表现；
 - (c) 基于年度绩效评估结果的获授人个人表现。
- 3.5 在适用法律和《香港上市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董事会可自行决定变更、豁免或修改任何此类绩效条件，亦可施加与授予通知中规定的完全不同的

绩效条件。如果任何绩效条件未全部或部分满足，则未归属部分的对应 H 股所涉及的奖励应自条件未满足之日起自动失效。

3.6 除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针对以下情况下另有决定，否则奖励的归属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

- (a) 向获授人授予奖励以替代其因离开前雇主而丧失的股份奖励；
- (b) 向因死亡、残疾或因发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终止雇佣关系的获授人授予奖励，在此情况下奖励归属可根据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酌情决定加速进行；
- (c) 授予奖励包含基于绩效的归属条件而非基于时间的归属条件；
- (d) 由于行政和合规原因，本应在更早之前授予的奖励被推迟到后续批次授予，以使获授人处于与较早授予时相同的地位；以及
- (e) 采用混合或加速归属时间表的情况（例如奖励可在 12 个月内平均归属）。

3.7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根据本计划已授予或拟授予的任何奖励所涉及的全部或任何 H 股是否应在归属时通过以下方式予以满足：

- (a) 配发和发行新股；
- (b) 转让库存股份；
- (c) 转让现有股份；
- (d) 现金支付；和/或；
- (e) 上述各项的组合。

任何此类决定均可视具体情况而定，或一般而言，可在相关奖励的归属日期之前的任何时间做出。

3.8 在任何参与者因《香港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包括公司的任何交易守则）而被禁止交易股份时，不得向其授予任何奖励，且任何奖励均不得被其接受。

3.9 当公司收到获授人的书面接受通知（电子版、纸质版或其他董事会可接受的形式）时，视为授予被接受。

3.10 授予可全部或部分接受。如果部分接受，则必须接受一个买卖单位或其整数倍。

3.11 为避免疑义，如因任何原因获授人的职位被调整或降职，公司可全权酌情决定在任何时候自行调整（包括减少）其奖励所涉及的 H 股数量。

3.12 在董事会知悉内幕信息后直至该信息不再构成内幕信息之日（包括该营业日）之前不得作出任何授予，特别是不得在以下期间前 30 天开始内授予任何奖励：

(a) 批准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无论是否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要求）之董事会会议日期（按首次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通知联交所之日期为准）；以及

(b)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公司发布年度或半年度业绩公告的截止日期，或发布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业绩公告（无论是否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要求）

至实际发布业绩公告之日结束期间内不得授予任何奖励。

3.13 如果向董事或因其在集团内担任职务而可能掌握未公开股价敏感信息之参与者进行授予，不得在公司财务业绩发布当日及以下期间内进行授予：

(a) 年度业绩发布日前 60 天内，或者如果更短则为相关财务年度结束日至业绩发布日期间；以及

(b) 季度业绩（如有）及半年度业绩发布日前 30 天内，或者如果更短则为相关季度半年度期间结束日至业绩发布日期间。

4、关连人士及个人之授予

4.1 向任何身为董事、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或主要股东的参与者（或其各自联系人）进行授予，须事先获得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不包括拟议授予对象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4.2 在任何 12 个月期间内通过以下方式配发、发行或转让（及将配发、发行或转让）之新股份总数：

(a) 根据本计划授予之所有奖励的归属；以及

(b) 根据其他股份计划作出之所有股份授予的归属或行使，

(不包括已失效或被兑现之奖励及股份授予) 不得超过已发行股份总数之百分之一。若进一步向某位参与者授予新股权导致违反此限制则该次授予须按《香港上市规则》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获得股东批准。

4.3 若在授予日期前 12 个月向某位参与者(其为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司最高行政人员或其各自联系人之一)授予之奖励导致通过以下方式配发、发行或转让(及将配发、发行或转让):

(a) 根据本计划授予之所有奖励的归属;

(b) 根据其他股份计划作出之所有股份授予(不包括期权)的归属,

(不包括任何已失效或被兑现之奖励及股份授予(不包括期权)而新股权总数超过已发行股权总数千分之一, 则该次进一步向该人士授予新股权须按《香港上市规则》事先召开股东大会获得股东批准。

4.4 若在授予日期前 12 个月向某位参与者(其为主要股东、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其各自联系人之一)授予之奖励导致通过以下方式配发、发行或转让(及将配发、发行或转让):

(a) 根据本计划授予之所有奖励的归属; 以及

(b) 根据其他股份计划作出之所有股份授予的归属或行使,

(不包括已失效或被兑现之奖励及股份授予)而新股权总数超过已发行股权总数千分之一, 则该次进一步向该人士授予新股权须按《香港上市规则》事先召开股东大会获得股东批准。

4.5 为避免疑义, 第 4.2 至 4.4 段规定的限制仅适用于新股份的奖励和股份授予, 不适用于现有股份的奖励和股份授予。在确定第 4.2 至 4.4 段规定的任何限制时, 库存股份(如有)不应计入已发行股份数量。

5、归属

5.1 在第 5.2 段约束下, 已归属之奖励在合理期限内由公司全权酌情决定通过以下方式满足:

(a) 公司配发及发行相应数量 H 股或者转让相应数量库存股份至获授人名下记作全额缴付;

(b) 公司指示并促使受托人转让相应数量现有股权至获授人名下;

(c) 公司支付或者促使支付现金付款(且公司可酌情决定以港币或者获授人当地货币等值金额(按公司可酌情确定之汇率换算)支付或者促使支付现金付款); 或

(d) 上述方式的组合,

连同相当于在归属期间内已归属的 H 股数量所对应的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总金额。股息及分派（如有）可在归属期内由受托人代为保管，具体情况而定。

- 5.2 尽管有前述规定，如果公司、受托人或任何获授人因《香港上市规则》或其他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包括公司交易守则)而被禁止于归属日期当日或者上述指定期间内交易股份，则该奖励应尽快于允许交易之后尽快完成归属，或相应股份应尽快配发、发行或者转让(视情况而定)至获授人名下。
- 5.3 在股权归属后，获授人有权获得归属期内就已归属的相应数量的 H 股所支付的股息及分派（如有）。在前述规定约束下，获授人在相应股份被转让至其名下之前对奖励所对应之任何 H 股不享有其他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就该等 H 股而言，根据该奖励授予的投票权。因奖励归属于配发、发行或者转让之 H 股应遵守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当时有效之所有规定，并与现有全额缴付已发行 H 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并具有相同投票、股息、转让及其他权利(包括清算清盘时产生之权利)，应使持有人有权参与 H 股配发、发行或转让当日或之后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6、 公司事件

- 6.1 如果任何人士向全体股东（或除要约人及/或要约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收购守则》允许的要约人联合或一致行动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为避免疑义，不包括根据下文第 6.2 段以协议安排计划的方式进行收购），且该要约在任何奖励的归属日期之前成为或宣布为无条件，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根据第 6.5 条的规定，将尚未归属的奖励所对应的 H 股归属。董事会的任何此类决定应立即通知获授人。根据上述规定，奖励（以尚未授予的部分为限）将在该要约（或视情况而定，修订后的要约）截止接受之日自动失效。
- 6.2 如果任何人士以协议安排计划或类似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吸收合并）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或私有化公司，且在授予任何奖励的归属日期之前，在必要会议上获得必要数量的股东批准，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根据第 6.5 条的规定，将尚未归属的奖励所对应的 H 股归属。董事会的任何此类决定应立即通知获授人。在上述规定以及协议安排计划或类似安排生效的前提下，任何奖励（以尚未归属的部分为限）将在协议安排或类似安排生效之日自动失效。
- 6.3 如果公司、股东和/或公司债权人之间就公司重组计划或与任何其他公司合并的计划达成妥协或安排（第 6.2 段所述的协议安排计划除外），且该

计划或安排是在任何奖励的归属日期之前达成的，董事会应在向股东和/或其债权人发出召开会议通知的同一天，向所有获授人发出通知，以考虑此类妥协或安排。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第 6.5 段的规定将尚未归属的奖励所对应的 H 股归属。在此情况下，董事会应努力确保在奖励归属时配发和发行或转让（视情况而定）的 H 股应构成公司在此类妥协或安排生效日期已发行股本的一部分，且此类 H 股应在各方面受此类妥协或安排约束。

6.4 如果公司在任何授予奖励的归属日期之前向股东发出通知，要求召开股东大会，以审议并酌情批准自愿清算公司的决议，公司应在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同一天，向所有获授人发出通知。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第 6.5 段的规定将尚未归属的奖励所对应的 H 股归属。在此情况下，董事会应努力确保在此类情况下，因奖励归属而分配、发行或转让（视情况而定）的股份应构成公司清算生效之日公司已发行股本的一部分，且此类股份应在各方面服从清算。

6.5 当发生第 6.1 至 6.4 段所述任何一事件后，且在要约成为或被宣布为无条件前，或在相关会议召开日前（视情况而定），董事会应根据适用法律、《收购守则》及《香港上市规则》行使绝对酌情权决定(i)是否提前进行奖励归属；(ii) 应归属的奖励（如有）所对应 H 股数量；(iii) 归属日期将参照以下因素由董事会绝对酌情确定：(a) 截至相关事件归属所需业绩或其他条件的达成程度；及(b) 截至相关事件发生时已完成的归属期比例。公司将随即通知获授人归属日期及归属比例。若董事会决定仅部分归属授予或不予归属，则奖励的余额或全部金额（视情况而定）将自动失效。

为避免疑义，董事会行使任何自由裁量权时均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规定。

7、拟配发、发行或转让的新股最高数量

7.1 在期限内，本公司依据本规则可配发发行的新股最高总数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公司依据本计划可配发或发行的新股最高总数量；

A = 计划授权限额（即 10,000,000 股 H 股）；

B = 依据已授予奖励可配发或发行的新股最高数量；以及

C = 根据其他股份计划已授予的任何股份授予的归属或行使而可能配发、发行或转让的新股总数上限。

根据本计划条款失效或兑现的奖励（以及根据其他股份计划失效或兑现的股份授予）的 H 股，在以上公式中不予计算。

- 7.2 计划授权限额可（a）每三年更新一次，但须事先获得股东批准；或（b）在三年内更新，但《香港上市规则》中指定的相关人士不得就相关决议投票，且须在股东大会上获得股东批准，且在每种情况下均须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
- 7.3 无论如何，根据本计划和其他股份计划，在限额更新获得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之后，根据更新后的限额可能配发和发行的新股总数不得超过新批准日期已发行股份（不包括库存股份）的 10%。在确定新批准日期后可能配发、发行或转让的新股总数上限时，在新批准日期前根据本计划及其他股份计划（包括未行使、失效或已归属、已行使或已兑现的股份）授予的奖励所涉及的 H 股将不计入在内。为避免疑问，(a) 在确定新批准日期的已发行股份总数时将计入新批准日期前根据奖励归属而发行的股份；(b) 在确定计划授权限额时，库存股份（如有）应从已发行股份总数中扣除。
- 7.4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以向参与者授予超出计划授权限额的奖励：
- （a）公司已寻求另行股东批准，并在寻求批准之前已特别识别计划授权限额的参与者；
 - （b）公司在寻求该等另行股东批准时，已事先向股东寄发一份通函，其中载有《香港上市规则》所要求的资料。
- 7.5 在计算是否超出计划授权限额时，根据本计划授予的奖励或根据其他股份计划授予的股份授予，如果已失效或已根据相关计划的条款兑现，则不应计入在内。
- 7.6 如果公司资本结构发生任何变化，无论是通过资本化发行、配股、合并、拆分还是减少公司股本，第 7.1 段所述的计划授权限额(或根据第 7.2 段增加)将按照审计师或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第 10 段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确认的方式进行调整。

8、可转让性

- 8.1 奖励仅授予获授人，不得转让或转移，获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转让、抵押、按揭、设置负担或为任何第三方设立任何与奖励有关的权益

（除了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包括《香港上市规则》）允许的情况下），且在获得联交所批准的情况下，获授人可将奖励转让予一个只为该获授人及其任何家庭成员利益而设的载体（如信托或私人公司），且应继续符合奖励计划的目的，前提是，有关奖励的条款将继续对任何此类受让人具约束力（如相关）。

8.2 本计划条款和授予通知对受让人的受让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9、奖励失效

9.1 尽管本计划另有规定，未归属的奖励（或其任何部分）将在以下最早日期自动失效：

（a） 公司或集团公司的获授人在任何原因离职的情况下终止雇佣、服务或聘用之日；

（b） 获授人发生以下情况之日：

（i） 成为任何竞争对手的高级职员、董事、员工、顾问、咨询师、合伙人，或成为拥有任何竞争对手 5% 以上权益的股东或其他所有人；
或

（ii）在知情的情况下实施任何可能给任何竞争对手带来竞争利益或好处的行为；

（c） 根据第 6.1 段，接受要约（或视情况而定，修订后的要约）的截止日期；

（d） 根据第 6.2 段的规定，第 6.2 段中提及的协议安排计划或类似安排生效的日期；

（e） 第 6.3 段所述妥协或安排生效的日期；

（f） 公司开始清盘的日期；

（g） 获授人（无论有意还是无意）违反第 8.1 段的日期；

（h） 获授人被宣布破产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一般性协议或妥协的日期；

（i） 对于受业绩或其他归属条件限制的奖励，奖励归属条件未获满足的日期（但奖励失效只涉及适用该业绩或其他归属条件而未归属的相关 H 股比例）。

9.2 董事会有权决定获授人的雇佣、服务或聘用是否被终止、终止的生效日期以及某人是否为竞争对手，且董事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 9.3 如果获授人在任何奖励的归属日期之前，退休、因工死亡或残疾的原因终止与集团公司的雇佣、服务或聘用关系，则无论授予奖励时是否附带其他条款，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该奖励是否应归属、归属的程度以及该奖励（或部分奖励）应归属的时间。如果董事会未作出决定，则该奖励应自获授人的雇佣、服务或聘用终止之日起失效。如果董事会决定部分或全部相关 H 股不授予该等奖励，则该等奖励自终止之日起自动失效。董事会行使任何自由裁量权时，均应依据《香港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规定。
- 9.4 为避免疑义，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奖励全部或部分失效，该奖励所对应的 H 股所产生的任何股息及分派将不再支付给获授人。

10、 资本结构重组

- 10.1 如果公司资本结构根据适用法律和《香港上市规则》进行股份资本化发行、配股、拆细或合并，或减少公司股本（因发行股份作为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作为交易方的交易对价或与公司任何期权、限制性股票或其他股份计划相关的公司资本结构变更除外），则应对以下各项作出相应调整（如有）：
- (a) 股份拆细或合并时的计划授权限额；
 - (b) 任何尚未归属和/或兑现的奖励所涉及的 H 股数量和/或面值；和/或
 - (c) 任何尚未归属和/或兑现的奖励所涉及的 H 股数量和/或面值，
或它们的任何组合，前提是：
 - (d) 任何此类调整应使获授人拥有与其权利相同比例的公司股本
 - (e) 尽管有本条的规定，因发行具有价格稀释效应的证券（如配股或资本化发行）而进行的任何调整，应以类似于会计准则中调整每股收益数字时使用的换股系数为基础，

但股份不得以低于其面值的价格发行。对于任何此类调整，公司的审计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确认他们认为这些调整是公平合理的。

- 10.2 公司应聘请审计师或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书面形式证明，公司根据第 10.1 段所作的调整符合上文第 10.1(d) 段和第 10.1(e) 段的要求。本第 10 段中，公司审计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的身份是专家而非仲裁员，其认证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应具有最终效力，并对公司和获授人具有约束力。审计师或独立财务顾问（视情况而定）的费用应由公司承担。

11、 股本

- 11.1 任何奖励的发放和归属（除非奖励通过转让现有股份的方式实现）应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批准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为前提。在遵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董事会应提供足够的公司法定但未发行的股本，以满足奖励归属的持续要求。

12、 争议

- 12.1 任何与本计划相关的争议应首先提交董事会裁决，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董事会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公司、获授人以及受托人（如适用）均具有约束力。如果董事会自行决定任何提交给董事会的争议随后可提交给审计师裁决，审计师应作为专家而非仲裁员行事，其裁决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应为最终裁决，对公司、获授人以及受托人允许的范围内（如适用）具有约束力。在这种情况下，审计师的费用应由公司和相关获授人平均分担。

13、 扣减和收回

- 13.1 如果董事会合理认为有理由减少奖励，则董事会在奖励归属前可随时酌情决定将授予奖励的 H 股数量减少至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数量（包括零）。
- 13.2 如果发生董事会合理情况下认为有理由减少已转让 H 股的情况，董事会可（公平合理地）酌情决定，要求获授人向公司偿还（无论通过赎回或回购相关 H 股、支付现金收益或从相关集团公司亏欠获授人款项中扣除或抵消）相当于获授人获得的税后利益的金额（包括任何股息和分派），但董事会可酌情决定应偿还的金额应少于该金额。作为参与本计划的一个条件，每位获授人将被视为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相关 H 股的赎回或回购，或支付现金，以遵守本第 13 段的规定，并明确授权从相关集团公司亏欠获授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或抵消。
- 13.3 董事会认为根据第 13.1 段和第 13.2 段行使其酌情权是适当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任何集团公司的经审计财务账目出现重大错报或重报（因会计实务变更导致的除外）；
 - （b） 获授人因疏忽、欺诈或严重不当行为导致或可能导致的：
 - （i） 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相关业务部门、单位、产品线或职能）声誉严重受损；

- (ii)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相关业务部门、单位、产品线或职能）财务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iii)对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相关业务部门、单位、产品线或职能）的业务机会和持续业绩或盈利能力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c) 受雇于或受聘于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的相关业务部门、单位、产品线或职能）的获授人遭受以下情况：
 - (i) 声誉严重受损；
 - (ii)财务状况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
 - (iii)对其业务机会和持续业绩或盈利能力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
- (d) 违反《美的集团员工行为规范》《美的集团责任追究管理办法》或《美的集团干部管理办法》规定所确定的触犯公司红线的情形；
- (e) 获授人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或采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
- (f) 离任审计过程中被发现任期内有重大违规事项。

14、 本计划的变更

- 14.1 除本第14段规定外，董事会可随时变更本计划的任何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者接受奖励的方式，以及有利于本计划管理的其他细微修订，前提是此类变更符合适用法律和《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以适用者为准）。
- 14.2 本计划中与《香港上市规则》第17.03条所列事项相关的具体条款不得为获授人或参与者的利益而修改，未经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事先批准，不得对本计划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任何实质性修改，也不得变更董事会对本计划条款进行任何修改的权限。
- 14.3 对授予的奖励条款的任何变更（根据本计划的现有条款自动生效的变更除外）均应获得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或股东在股东大会上（视情况而定）的批准，前提是初始授予已获得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和/或股东（视情况而定）的批准。
- 14.4 在任何变更后，经变更的本计划必须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17章的规定。

15、 取消

15.1 董事会可随时取消之前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奖励。如果公司取消奖励并向同一获授人提供新的奖励，则只能在第 7 段规定的范围内，以尚未授予的可用奖励（不包括已取消的奖励）提供新的奖励。

16.1 本公司可通过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随时终止本计划，在此情况下，不得再提供或授予任何奖励，但本计划条款在其他所有方面仍对在计划期限内授予的、尚未归属或已归属但尚未满足的奖励保持完全效力。

16、 杂项

17.1 公司应承担建立和管理本计划的成本。

17.2 获授人有权通过公司网站获取公司发送给股东的所有通知和其他文件的副本。

17.3 公司与获授人之间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可通过预付邮资的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送。就本公司而言，发送地址为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或不时通知获授人的其他地址，就获授人而言，发送地址为获授人不时通知本公司的地址。

17.4 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

(a) 通过邮寄：(i) 由公司或代表公司发出的通知将在寄出后两个营业日视为送达；(ii) 由获授人发出的通知在公司收到后才视为送达。

(b) 任何电子方式：(i) 由公司或代表公司发出的，将视为在发出通知时送达；(ii) 由获授人或代表被获授人发出的，在公司收到通知时才视为送达；以及

(c) 由公司或获授人亲自送达的，将视为在交付时送达。

17.5 获授人就奖励承担的任何税务或社会保障缴费责任应由获授人承担，H 股的分配、发行和/或转让（视情况而定）或根据奖励归属进行的现金支付（连同支付任何相关股息和分派（如有））应以获授人遵守本公司或受托人指定的任何税务和社会保障缴费安排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授权：

(a) 公司或受托人代表获授人出售根据其奖励归属分配和发行和/或转让给被获授人的足够数量的 H 股，以履行任何税收和社会保障缴费责任（公司或受托人出售相关 H 股所产生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汇款费用）也应从收益中扣除）；

- (b) 公司从任何现金支付、股息及分派（如有）、薪酬或其他应付获授人的款项中扣除任何税收和社会保障缴费责任金额。
- 17.6 所有 H 股的分配、发行和/或转让以及现金支付以及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支付均应遵守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当时有效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则和要求。获授人应负责取得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可能要求的任何政府、监管或其他官方同意或批准，并办理任何其他政府、监管或其他官方程序，以获得其奖励的授予或归属。
- 17.7 获授人应缴纳因参与本计划或任何奖励归属而可能产生的所有税费并履行所有其他责任。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可协调或协助获授人守此类适用要求，并采取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则可能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动。然而，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均不对以下事项负责： (i) 任何获授人未能获得任何此类同意或批准；或 (ii) 任何获授人因参与本计划而可能承担的任何税务或其他责任。获授人应按要求就因获授人未能取得上述任何必要同意或未能支付上述税款或其他负债而可能向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提出的所有索赔和要求（无论是单独还是与他人共同提出）向公司作出全额赔偿，并赔偿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可能承担的所有附带成本和费用。
- 17.8 根据本计划授予的奖励不计入退休金。向获授人支付的现金支付、股息及分派（如有）代替 H 股，不得构成《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所指的有关入息的一部分，也不应计入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根据《职业退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 426 章）以及公司和/或任何集团公司的退休计划条款和条件。
- 17.9 董事会可全权酌情决定是否参与本计划，参与本计划或根据本计划获得奖励均不产生任何未来参与或根据本计划或集团任何其他股份计划获得要约的权利或期望。
- 17.10 本计划不应构成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与任何参与者之间任何雇佣合同或服务合同的一部分，任何参与者根据其职务、受雇或服务聘用条款不应因参与者参与本计划或可能有权参与本计划而受到影响，且本计划不应赋予该参与者因任何原因（无论合法与否）终止该职位、受雇或服务聘用而获得赔偿或损害赔偿的额外权利。
- 17.11 本计划（以及与本计划相关的其他文件）不构成《公司条例》或《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所指的向公众作出的要约或邀请。就本计划（及任何此类文件）发行的 H 股不得通过任何文件在香港发售或出售，除非该文件不构成《公司条例》所定义的“招股章程”，也不构成该条例所指的向公众作出的要约。

- 17.12 任何人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发布或为发布目的而持有任何与根据本计划发售的 H 股有关的广告、邀请或文件针对香港公众或香港公众可能接触或阅读其内容（根据香港证券法获准者除外），但仅向香港境外人士出售或拟仅向香港境外人士出售的股份除外。
- 17.13 董事会有权不时制定或修改本计划的管理和运营规定，前提是这些规定与本计划的其他规定保持一致。董事会还有权将授予奖励的权力下放给任何董事或董事会正式授权的委员会，并有权决定授予奖励的条款。
- 17.14 本计划的条款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分发给参与者以外的任何人（或由参与者分发给其专业顾问以获取建议）。
- 17.15 董事会有权就实施奖励归属的机制及相关登记、记录和报告事宜制定其认为合理必要的安排，以确保获授人和公司能够遵守所有相关司法管辖区的所有适用的证券、外汇和税务法规。每位获授人应授权公司代表其开设所有必要的经纪账户和其他账户，并向公司提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与公司和获授人履行上述义务相关的信息。
- 17.16 如果本计划中的任何条款或条款对任何个人或任何情况的适用在任何程度上是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则该非法性、无效性或不可执行性不应影响本计划其余部分的有效性或该条款对其他人或其他情况的适用性，且本计划的每项其他条款应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合法、有效且可执行。
- 17.17 本计划及根据本计划授予的所有奖励均受香港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香港法院对因本计划引起或与之相关的所有争议（包括非合同争议）拥有专属管辖权。